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戊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二)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惟：

1.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

2.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繳之裁判費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即關係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及

01 丙○○等3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因各該關係人於實體法上為不
02 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聲請法院選任各該關係人之特
03 別代理人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

04 (二)從而，就此一非財產權關係之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05 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按關係人之人數分
06 別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合計共3,000元）。

07 (三)因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尚不足2,000
08 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
09 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補繳，如逾期不
10 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(四)又因聲請人原所繳納費用並未敘明係為聲請選任何一關係人
12 之特別代理人所繳納，故除聲請人另行具狀敘明外，原所繳
13 納之1,000元將認為係為聲請選任所有關係人之特別代理人
14 人所共同繳納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程序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高竹瑩